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能让公司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异议。

**六、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此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同时建立了利润分配机制的监督约束和调整机制，可以满足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